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6〕10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6〕24 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三）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7）〔2026〕24 号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和面积

新丰县梅坑镇梅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农用地 0.1375 公顷(耕地 0.0069 公顷、林地 0.0969 公顷、草地 0.01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3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规定执行。拟征收的梅坑镇属于我县征收农用地第 2 区片。第 2 区片地类耕地按每公顷 63.6 万元补偿，园地按每公顷 47.7 万元补偿，林地按每公顷 28.62 万元补偿，草地按每公顷 28.62 万元补偿，养殖水面按每公顷 63.6 万元补偿，其他农用地按每公顷 28.62 万元补偿，建设用地按每公顷 63.6 万元补偿，未利用地按每公顷 25.44 万元补偿。

(二) 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收土地公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新丰县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本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4 日

